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51 号

建设单位：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文献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 玲

填 表 人：周 源

建设单位：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408495910

传 真：/

邮 编：618100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28-81277838

传 真：/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7、8社				
主要产品名称	三聚氰胺贴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8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8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技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青绿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青绿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9 万元	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9 万元	比例	4.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2018年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2018年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9、凯州新城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97-20-03-496087】JXQB-0046号，（2020年9月23日）；</p> <p>10、四川中衡科技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p> <p>11、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1]43号，《关于对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2月1日）。</p>
--	--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贴面人造板（简称三聚氰胺贴面板）以其生产用料少、耗能低、工序少、成本低等优点，以及较强的外观装饰性，且表面具有耐磨、耐热、耐污染、易于清洁等性能，正快速向办公及民用家具、车辆制造、建筑、造船、室内装修等用材行业拓展。随着市场的需求影响，表面色彩和花纹也就随之更新和增多，因其众多优点加上价格实惠，经济耐用，市面上对三聚氰胺贴面板也供不应求。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 2 号厂房 1000m²，建设“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50 万张。2017 年 9 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7]92 号”文下达了批复。2018 年 3 月 12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验[2018]第 6 号”文下达了验收意见，通过了验收。</p> <p>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大，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 5 号厂房 7000m²，建设“鑫同力装</p>	

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将原有项目搬迁至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同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达到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80 万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凯州新城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97-20-03-496087】JXQB-0046 号。2020 年 11 月四川中衡科技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43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623MA677Q265H002X。

受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5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外环境关系为：厂界北侧紧邻为昌盛路，北侧约 18m 为四川宏冠家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约 40m 为四川开物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约 25m 为神龙药业，东侧约 25m 为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东侧约 25m 为四川新瑞斯达门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约 40m 为农田，东南侧约 100m~345m 为当地住户约 12 户 48 人。厂界南侧约 30m 为农田，南侧约 70m~174m 为当地住户约 5 户 15 人，南侧约 36m 为德阳市多美圣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侧约 30m 为四川浩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约 126m 为四川台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约 100m 为农田，西南侧约 113m~270m 为当地住户约 7 户 25 人，西南侧约 160m 为四川鑫震洲家具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318m 为四川德宝木业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240m 为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紧

邻中金快速路，西侧约 38m 为农田，西侧约 138m~380m 为当地住户约 12 户 45 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外环境关系为：厂区北侧为库房、中江县达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 号厂房）、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6 号厂房）、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4 号厂房内）、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4 号厂房内）、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4 号厂房内）、四川硕顺实业有限公司（2 号厂房内）、四川汇客家家具有限公司（2 号厂房内）。项目东侧为四川星宝乐科技有限公司（3 号厂房内）、四川卡米尔家具有限公司（1 号厂房内）、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1 号厂房内，待建）、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员工宿舍、食堂、汇龙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7 号厂房）、规划空地（规划 8 号厂房）。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及其他（原料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综合管网、供气）、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排放监测；
- （2）废水排放检查；
- （3）厂界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办公室、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和固废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80 万张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钢架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 7000m ² 。建设三聚氰胺贴面板生产线，主要布设热压机、燃气模温机、板材覆膜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新增部分设备
仓储及其他	原料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26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新建
	成品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10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气	市政天然气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600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新建
	食堂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食堂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依托
	住宿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宿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处理后排入市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依托

		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新建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3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6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津铭家具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依托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热压机	5 台	热压机	6 台	5 用 1 备
2	燃气模温机	5 台	燃气模温机	6 台	5 用 1 备
3	板材覆膜机	1 台	板材覆膜机	1 台	/
4	自动上下料机	2 台	自动上下料机	2 台	/
5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
6	/	/	翻板机	1 台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中高密度中纤板	张	40 万	40 万	外购
	中高密度颗粒板	张	40 万	40 万	外购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张	160 万	160 万	外购
	牛皮膜	卷	200 卷	200 卷	外购
能源	水	t/a	1140	1140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50	50	园区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20	20	园区管网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80m³/d，食堂用水量为 0.45m³/d，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未预见用水量为 0.35m³/d。废水总量为 2.76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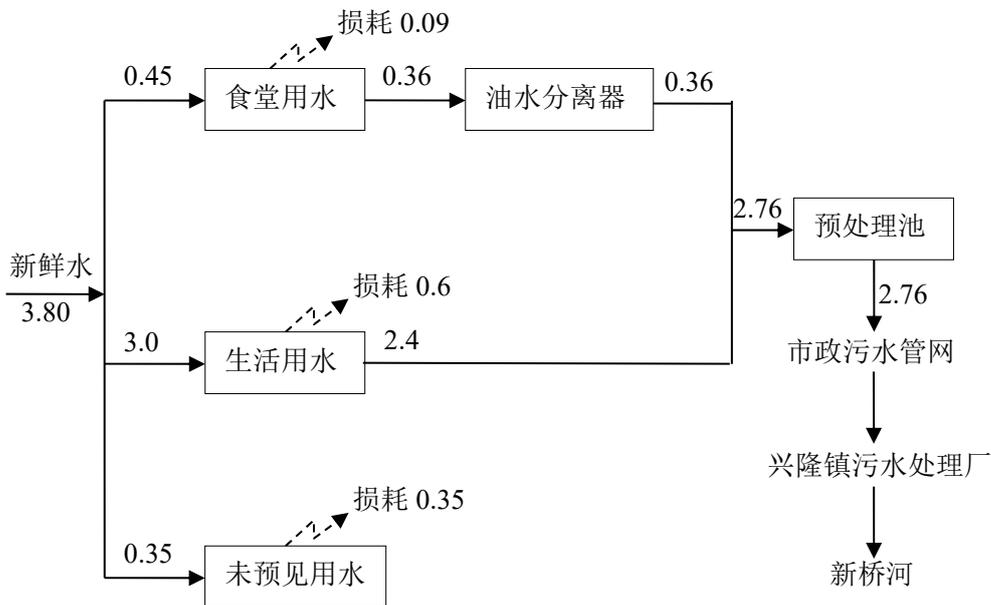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2-4，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6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津铭家具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租用津铭家具公司5号厂房，位于津铭家具公司厂区内，且本项目仅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量小（0.05t/a）。津铭家具公司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0m ² ，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依托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可行，且此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铺装：使用自动上下料机将外购的板材送至热压机处，再由人工将外购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铺装在中纤板和颗粒板上，此过程不需对板材进行切割，铺装完成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热压：铺装后的板材利用热压机进行加热加压，将板材与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热压成贴面板。热压机由燃气模温机供热（燃气模温机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导热油，再通过导热油对热压机供热。燃气模温机中的导热油循环使用且装置全密闭，导热油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无损耗，无需更换），空压机供压。

热压温度：195~205℃，加速三聚氰胺树脂胶粘合剂的粘贴固化，温度高有利于压贴后的脱模，并能缩短热压周期，但过高温度使树脂来不及均匀流动即固化，造成板面易反弹且不光滑。

热压压力：1.0~2.0MPa，压力过低影响板材与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粘结强度和树脂的流动

能力。

热压时间：20~50S 为宜，时间过长会造成树脂固化过度，易造成裂纹和翘曲，时间过短则树脂固化不充足，易产生粘板现象，影响产品的表面理化性能和耐用性。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热压废气（甲醛）、天然气燃烧废气

人工修边：热压后的成品需进行修边，此工序由人工裁切多余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并不对板材进行切割、打磨，故无粉尘产生。人工修边完成后得到三聚氰胺贴面板成品。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废边角料。

牛皮纸覆膜：将三聚氰胺贴面板成品用覆膜机冷加工覆上牛皮膜，即得到带牛皮膜三聚氰胺贴面板。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人工修边：带牛皮膜的三聚氰胺贴面板需进行修边，此工序由人工裁切多余的牛皮纸，并不对板材进行切割、打磨，故无粉尘产生。人工修边完成后得到带牛皮膜三聚氰胺贴面板成品。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废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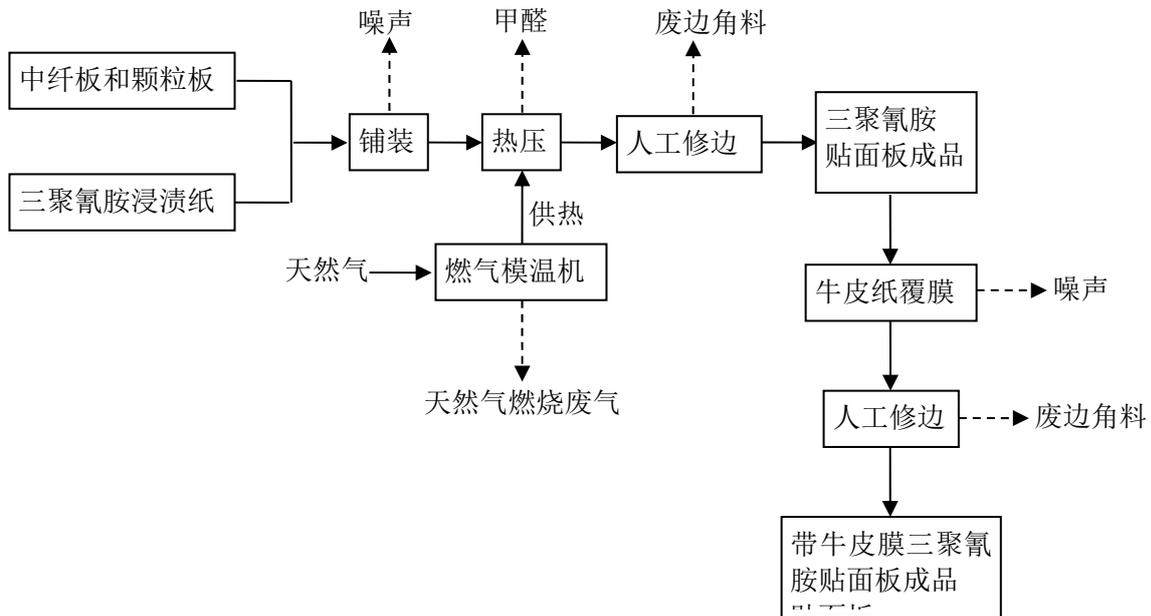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热压废气

本项目中纤板、颗粒板与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热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热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气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燃气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 和 NO_x。

治理措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气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1) 食堂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的食堂提供午餐，本项目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30 人。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36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食堂油水分离器（容积 1m³）隔油处理后，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新桥河。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新桥河。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燃气模温机、覆膜机、自动上下料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1）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一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2.0t/a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	废边角料	5.0t/a	生产过程		
3	生活垃圾	4.5t/a	办公生活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0.05t/a	活性炭处理装置	HW49	暂存于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

应”的原则进行防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渗：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和车间内道路采取简单防渗。

3.6 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对土壤的污染可能来自于项目燃气模温机中的导热油等发生物料泄漏，影响方式为漫流和垂直入渗。热压废气（甲醛）发生大气沉降污染土壤。

为防止污染土壤，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为：厂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项目对危险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实施一般防渗。加强管理，定期巡检，最大限度杜绝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制定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对厂区土壤进行监控。

3.7 处理设施

表 3-2 运行期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属于清洁能源，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属于清洁能源，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热压	甲醛	集气罩未收集的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食堂废水依托津铭家具已建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津铭家具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依托津铭家具已建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津铭家具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过程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防渗要求达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对不同污染物提出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和车间内道路采取简单防渗。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环评拟采取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8.0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2.0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0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依托津铭家具已建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进入津铭家具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食堂废水依托津铭家具已建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津铭家具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0.5	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0.2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了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0.2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5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做一般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和车间道路做简单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做硬化处理。		计入主体工程	分区防渗，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依托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做一般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计入主体工程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和车间道路做简单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做硬化处理。	
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1.5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1.5	
环境管理及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志牌	/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志牌	/	
合计			13.9		20.9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成德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遵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3) 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4.3 项目环评批复（德环审批 [2021]43 号）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成德工

业园区），于2017年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2号厂房（1000平方米），已建设50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的生产线，并取得环评批复（江环审批（2017）92号），项目于2018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又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5号厂房（7000平方米）扩建年生产30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生产线，并将现有生产50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的生产线迁至5号厂房。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总生产80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该项目拟总投资500万元，环保估算投资13.9万元。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并在凯州新城经济和发展局完成备案，其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697-29-03-496087]JXQB-006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号），该项目未成德工业园区环境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环保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内，再经兴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科学合理优化废气处理系统，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根据生产车间产生的不同废气，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有机废气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其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四川

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应通过优化生产车间隔音,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规定的限值,厂界噪声排放不得扰民。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总量排放,报告表预计约0.05t/a,应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纳入园区环卫系统管理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并对重点防护区域采取防渗措施;落实化学品管理制度;落实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厂区绿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七)落实总量控制排放标准,应严格按照中江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指标执行。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厂界外一定距离禁止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图形标志。

八、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

九、我局委托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	标准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醛	0.1	甲醛	0.1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天然气燃烧	标准	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标准	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

			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 值。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甲醛	5	0.2	甲醛	5	0.2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20	/
		SO ₂	50	/	SO ₂	50	/
		NO _x	150	/	NO _x	200	/
厂界环境 噪声	机械 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环评仅给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量的统计数据为: COD≤0.414t/a, NH₃-N≤0.037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甲醛): 0.0031t/a, SO₂: 0.126 t/a, NO_x: 0.369 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食堂废水依托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油水分离器（容积 1m³）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地表水体新桥河。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热压	厂界下风向 1#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甲醛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热压工序	热压废气排气筒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燃气模温 机天然气 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742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742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6.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2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年6月22日、23日，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张/天)	实际生产量 (张/天)	运行负荷
2021.6.22	三聚氰胺贴面板	2667	2543	95
2021.6.23	三聚氰胺贴面板	2667	2543	95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6月22日				06月23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下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厂界下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甲醛	第一次	0.032	0.034	0.041	0.046	0.046	0.042	0.046	0.036	0.1
	第二次	0.030	0.046	0.046	0.037	0.042	0.036	0.029	0.034	
	第三次	0.049	0.046	0.045	0.038	0.030	0.034	0.024	0.039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所测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6月22日				标准 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	1243	1241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6.85)	<20(7.53)	<20(6.16)	<20(6.85)	-
	排放浓度* (mg/m ³)	<20(8.95)	<20(9.84)	<20(8.05)	<20(8.95)	20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³	9.37×10 ⁻³	7.65×10 ⁻³	8.51×10 ⁻³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	1243	1241	/	-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	1243	1241	/	-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8	49	48	-
	排放浓度 (mg/m ³)	60	62	64	62	150
	排放速率 (kg/h)	0.0571	0.0597	0.0608	0.0592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6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粉) 尘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	1287	1286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7.28)	<20(6.62)	<20(7.28)	<20(7.06)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9.24)	<20(8.40)	<20(9.24)	<20(8.96)	20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³	8.52×10 ⁻³	9.37×10 ⁻³	9.09×10 ⁻³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	1287	1286	/	-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	1287	1286	/	-
	实测浓度 (mg/m ³)	57	55	60	57	-
	排放浓度 (mg/m ³)	72	70	76	73	150
	排放速率 (kg/h)	0.0733	0.0708	0.0772	0.0738	-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6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热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甲醛	标干流量 (m ³ /h)	8048	7689	786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0	0.11	0.11	5
	排放速率 (kg/h)	9.66×10 ⁻⁴	7.69×10 ⁻⁴	8.65×10 ⁻⁴	8.67×10 ⁻⁴	0.2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6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热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甲醛	标干流量 (m ³ /h)	8203	7483	78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2	0.13	0.13	5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8.98×10 ⁻⁴	1.02×10 ⁻³	1.02×10 ⁻³	0.2

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废气排气筒所测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所测烟(粉)尘、SO₂ 和 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6 月 22 日	昼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4	
	06 月 23 日	昼间	55	
		夜间	43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22 日	昼间	56	
		夜间	43	
	06 月 23 日	昼间	56	
		夜间	42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6 月 22 日	昼间	56	
		夜间	43	
	06 月 23 日	昼间	56	
		夜间	42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6 月 22 日	昼间	56	
		夜间	43	

	06月23日	昼间	54	
		夜间	42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 54~56dB(A),夜间厂界噪声 42~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环评仅给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量的统计数据为：COD \leq 0.414t/a，NH₃-N \leq 0.037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甲醛）：0.0031t/a，SO₂：0.126 t/a，NO_x：0.369 t/a。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总量已纳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未核算废水纳管时的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甲醛：0.0023t/a，NO_x：0.160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甲醛	0.0031	0.0023
	SO ₂	0.126	/
	NO _x	0.369	0.160

备注：

①计算过程：

甲醛：0.000944kg/h \times 2400h \times 10⁻³=0.0023t/aNO_x：0.0665kg/h \times 2400h \times 10⁻³=0.160t/a②由于 SO₂ 未检出，因此本次验收未核算 SO₂ 实际排放总量。**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环保	已落实。 严格制定和落实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清洁生产的原则，

	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项目环保资金 20.9 万元，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内，再经兴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依托已建的油水分离器和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内，再经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科学合理优化废气处理系统，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根据生产车间产生的不同废气，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有机废气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其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热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废气排气筒所测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所测烟（粉）尘、SO ₂ 和 NO 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应通过优化生产车间隔音，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规定的限值，厂界噪声排放不得扰民。	已落实。 采取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不得扰民。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总量排放，报告表预计约 0.05t/a，应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纳入园区环卫系统管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并对重点防护区域采取防渗措施；落实化学品管理制度；落实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并对重点防护区域采取防渗措施；落实了化学品

	<p>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厂区绿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管理制度；公司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厂区绿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7</p>	<p>落实总量控制排放标准，应严格按照中江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指标执行。</p>	<p>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总量已纳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未核算废水纳管时的排放总量。</p> <p>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甲醛：0.0023t/a，NO_x：0.160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6 月 22 日、23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热压废气排气筒所测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所测烟（粉）尘、SO₂ 和 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总量已纳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未核算废水纳管时的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甲醛：0.0023t/a，NO_x：0.160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18%。废气、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危废暂存间依托协议

附件 8 真实性承诺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专家意见

附件 11 公示情况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